



2013100420U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表

(2016)苏测(验)字第(0812)号

项目名称:常州桂城建材有限公司淤泥废渣混合烧结砖
项目生产厂房及办公配套设施

委托单位:常州桂城建材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

承 担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李游

报告编写：李游

一 审：施行

二 审：张键

签 发：何志勤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游

参 加 人 员：黄刚、陆飞、杨莉、张盛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桂城建材有限公司淤泥废渣混合烧结砖项目生产厂房及办公配套设施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桂城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checkmark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checkmark)				
主要产品名称	淤泥废渣混合烧结砖				
设计生产能力	1.8 亿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环评时间	2013 年 11 月		开工日期	2013 年 12 月	
投产时间	2015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6.08.15-08.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3 万元	比例	0.08%
实际总投资	12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3 万元	比例	0.08%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第 13 号令, 2001 年 12 月);</p> <p>3、《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2000]48 号);</p> <p>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 号);</p> <p>5、《常州桂城建材有限公司淤泥废渣混合烧结砖项目生产厂房及办公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p> <p>6、《常州桂城建材有限公司淤泥废渣混合烧结砖项目生产厂房及办公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常新环管[2013]269 号, 2013 年 12 月 31 日);</p> <p>7、《常州桂城建材有限公司淤泥废渣混合烧结砖项目生产厂房及办公配套设施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2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污水

该项目湿法脱硫系统废水、地面、设备、车辆等冲洗废水回用作原料配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委托环卫托运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 (mg/L)	接管标准
COD	50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B级标准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2、废气

该项目淤泥原料库产生氨、硫化氢收集后经一级喷淋吸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焙烧工序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用湿法烟气脱硫后通过 2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装卸运输、破碎、筛分、皮带输送、搅拌、陈化后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淤泥原料库未捕集的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依据
氨	/	15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表 2 标准
硫化氢	/		0.33	0.06	
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烟尘	200	20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SO ₂	850		/	/	
NO _x	400		/	/	

3、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东、南、北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西厂界执行 4a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 号、级别	4、总量控制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t/a)
	废水	废水量	5738
		COD	2.3
		SS	1.72
		NH ₃ -N	0.20
		TP	0.029
	废气	颗粒物	34
		SO ₂	3.552
		NO _x	29.8
		NH ₃	0.007
H ₂ S		0.00014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概况

常州桂城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位于常州市滨江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 43 亩。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总投资 12600 元人民币。主要采用隧道窑工艺，从事污泥、淤泥、建筑垃圾、工业废渣、煤渣混合烧结多孔砖、保温砖、空心砖、仿古砖、清水外墙砖的生产和销售，是江苏省发改委重点扶持的循环经济项目。

桂城建材的产品具有保温隔热、隔音、无污染等突出性能，抗压强度高，符合新型节能建筑的要求，属于国家鼓励推广的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公司的生产线于 2015 年建成投产，目前已具备年产 1.8 亿块淤泥废渣混合烧结砖的生产能力。

常州桂城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桂城建材有限公司淤泥废渣混合烧结砖项目生产厂房及办公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得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新环管[2013]269 号）。

该项目现有员工约 80 人，采取三班制生产，8 小时/班，300 天/年。

该项目设置有食堂。污水口、危废区设有环保标识。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淤泥原料库外扩 100 米、主原料库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产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表 2-2

续表二

表 2-1 产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内容	年产 1.8 亿块淤泥废渣混合烧结砖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湿法脱硫系统废水、地面、设备、车辆等冲洗废水回用作原料配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委托环卫托运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废气处理	该项目淤泥原料库产生氨、硫化氢收集后经一级喷淋吸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焙烧工序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用湿法烟气脱硫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装卸运输、破碎、筛分、皮带输送、搅拌、陈化后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淤泥原料库未捕集的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焙烧工序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用湿法烟气脱硫后采用 2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详情见附件《环境变动分析》，其余一致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一致
	固废处理	脱硫产生硫酸钙回用至生产中，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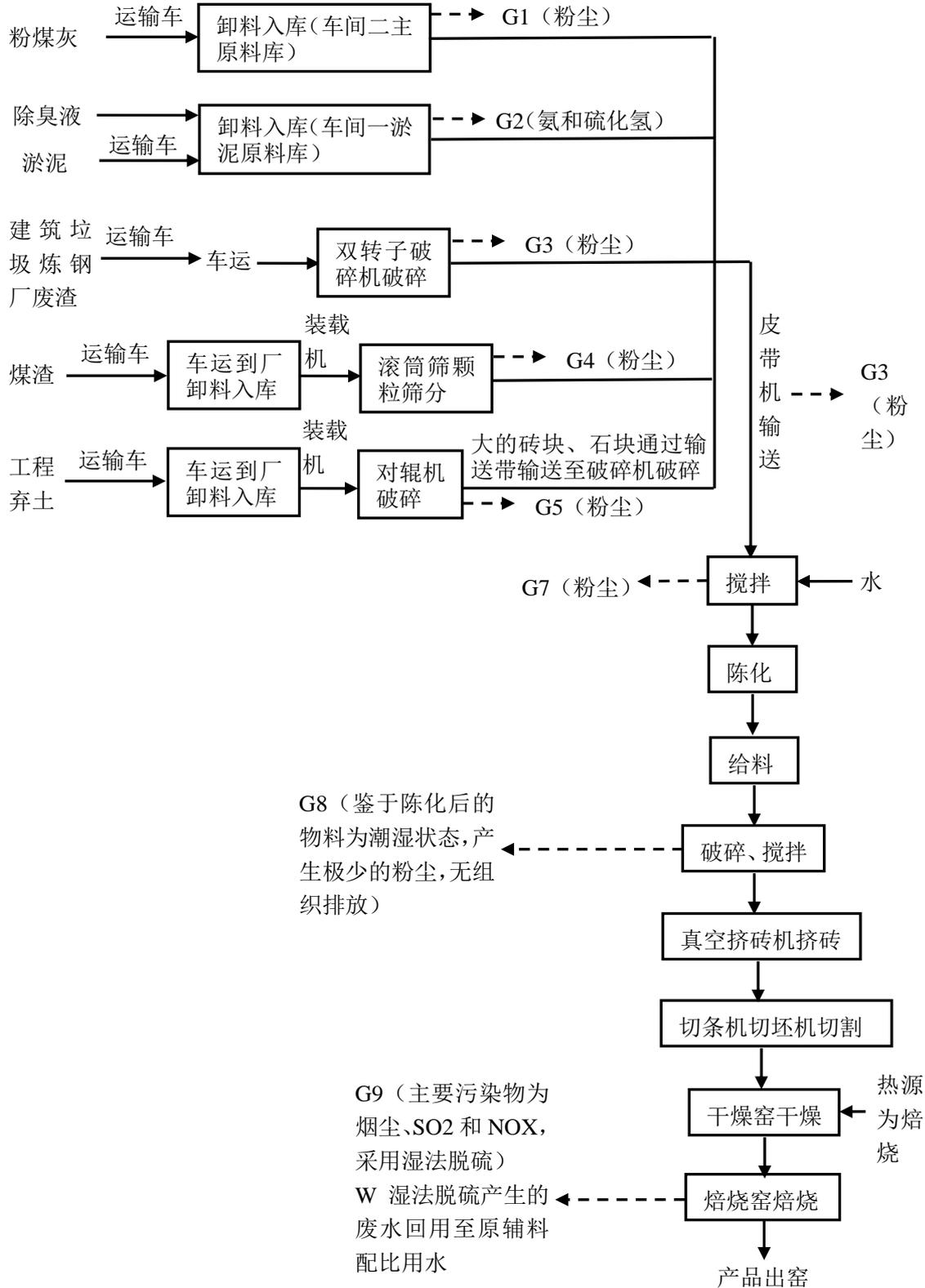
表 2-2 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双转子破碎机	2PC-1000*800	1	一致
滚动筛	GS	1	一致
板式给料机 (供料箱)	JXGD80*4.5	4	一致
皮带输送机	DS800	16	一致
WD70 硬塑型双级真空挤砖机	70/60-40	1	0
双坯气动切条机	S2800	1	一致
双条液压切坯机	2080QP	1	一致
分坯机	ZFP360	1	一致
码坯机	/	2	一致
对辊机	/	1	一致
双轴搅拌机	/	2	一致
水环真空泵	2SK-10	1	一致
装载机	/	2	一致
电瓶叉车	/	2	一致
行车	5 吨	1	一致
牵引机	/	16	一致
摆渡机	/	4	一致
排风机	75KW	1	一致
送热风机	45KW	2	5
干燥窑	3.7*126.6m	4	一致
焙烧窑	3.7*86.6m	2	一致
变压器	/	2	一致
脱硫塔	/	1	2
消防水泵	/	1	一致
半硬塑型双级真空挤出机	50SSEX	/	1

续表二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该项目工艺流程:



续表二

说明：验收期间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

工艺流程简述：

粉煤灰进厂直接卸料入车间二主原料库（卸料过程中产生粉尘 G1）。淤泥进厂直接卸料入淤泥原料库（卸料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 G2），除臭液的投加方式：用水稀释，配置成符合要求的喷淋吸收液，采用人工投加方式。

建筑垃圾和炼钢厂废渣经运输车运至厂内原料库后，再经装载机至双转子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产生粉尘 G3）。

煤渣经运输车运到厂，卸料入库后，再经装载机运至滚筒筛颗粒筛分（产生粉尘 G4），细料就堆到堆场，粗料直接通过皮带输送机送回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

工程弃土经运输车运到厂，卸料入库后，再经装载机运至对辊机对辊破碎，大的砖块、石块再通过输送带输送至破碎机破碎（产生粉尘 G5），细料、符合要求的就堆到堆场。

该项目采用一次码烧工艺，由机械手码到窑车上，全线实现自动配料和监控。

将符合要求的建筑垃圾、粉煤灰、工程弃土、炼钢厂废渣和煤渣与淤泥按一定比例（根据企业提供：建筑垃圾、粉煤灰、工程弃土、炼钢厂废渣和煤渣与淤泥只要不超过总原辅料的 10%、10%、30%、15%、30%、20% 都符合产品要求）进行配比，配比后的原材料通过皮带输送机（皮带输送过程产生粉尘 G6）输送至双轴搅拌机进行搅拌（产生粉尘 G7）均匀后送入陈化库进行陈化处理。

陈化处理：陈化处理过程主要为可逆移动配料皮带按一定规律，将经过第一次加水混合的原料均匀地分布在陈化库中，经过几天充分陈化后，由液压多斗挖掘机挖出，由皮带输送机送入板式给料机。配比后的原料在陈化库的时间约一个月。原料陈化的作用是将经过加水搅拌过的混合料通

续表二

过静置陈化作用使混合料粒度水分更加均匀，表面平滑，这样大大提高了混合料的成型性能，陈化库有利于成型原料供给的稳定。经陈化后的原料，颗粒易疏解，原料中水分均匀化程度提高，从而使原料颗粒表面和内部性能更加均匀。陈化后淤泥与其他原辅料混在一起，性质发生变化，不再是淤泥，近似于初步的坯料，故不会有废水和明显的恶臭产生。

成型及切码运：陈化后的物料经液压多斗挖掘机将原料放入板式给料机，这时原料极易粘在一起，这时通过对辊机对原料粉碎（产生噪声 N3 和粉尘 G8），使原料更细，然后经双轴搅拌机搅拌后进入真空挤出机挤出成型（在这里根据原料情况进行二次自动加水，以达到成型所需水分的要求，再进入硬塑真空挤出机挤出成型），挤出泥条经切条机、切坯机切割成要求尺寸的湿坯。成型后由自动编组线运坯到机器手码坯位，由机器手码到窑车上进入隧道干燥窑中干燥。

干燥与焙烧：采用一次码烧工艺。干燥隧道窑（采用 79.6 米*4 米）热源来自焙烧隧道窑余热，高温烟热和车底空气换热，由管道汇总用引风机轴抽送到干燥室内干燥（干燥室进口温度在 100~400℃，出口温度在 40℃ 左右，一般烘干时间为 24 小时左右），热气流在干燥室内是逆流运动的，设置了送风系统、排潮系统、测控调节系统，保证了干燥室的热工性能，通过系统调节送风温度及风量大小，确保砖坯干燥质量。干燥好的砖坯经隧道窑烧成成品（烧成温度一般在 1000~1500℃，烧成周期应在 30 小时左右）。焙烧隧道窑采用 119 米*5 米的大断面窑型，窑体结构设计成平吊顶结构。以全内燃为主，不需外投煤。隧道窑设有排烟系统、循环系统、余热系统、冷却系统和车底压力平衡系统。

首次点火：隧道窑烧制砖需用柴油点火引燃，每年点火一次，使窑内温度达到 1000~1500℃，利用原料自燃提供能量，增加烧制砖的强度。

干燥原理：干燥工段位于隧道窑内前端，通过风量为 135000m³/h 的引风机，可将隧道窑内后端的热烟气通过管道抽至烘干工段进行砖坯的干

续表二

燥。

隧道窑简介：隧道窑是一条长的直线形隧道，其两侧及顶部有固定的墙壁及拱顶，底部铺设的轨道上运行着窑车。燃烧设备设在隧道窑的中部两侧，构成了固定的高温带--烧成带，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在引风机的作用下，沿着隧道向窑头方向流动，逐步地预热进入窑内的制品，这一段构成了隧道窑的预热带。在隧道窑的窑尾鼓入冷风，冷却隧道窑内后一段的制品。

窑车运转系统依靠自动化控制，窑的烧成过程实现微机监控。

完成焙烧过程的窑车由窑尾牵引机拉到窑尾摆渡车上，再被分别送到各条卸车线上进行卸车打包堆垛。

成品由叉车运输到成品堆场。

三、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该项目湿法脱硫系统废水、地面、设备、车辆等冲洗废水回用作原料配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委托环卫托运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该项目淤泥原料库产生氨、硫化氢收集后经一级喷淋吸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焙烧工序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用湿法烟气脱硫后通过 2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装卸运输、破碎、筛分、皮带输送、搅拌、陈化后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淤泥原料库未捕集的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脱硫产生硫酸钙回用至生产中，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COD、SS、NH ₃ -N、TP	/	委托环卫清运进入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个排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废气	淤泥原料库	NH ₃ 、H ₂ S	一级喷淋吸收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个进出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氨不监测进口)
	焙烧	烟尘、SO ₂ 、NO _x	湿法烟气脱硫	2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2 个出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淤泥原料库	NH ₃ 、H ₂ S	/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原料装卸运输、破碎、筛分、皮带输送、搅拌、陈化后破碎	粉尘	/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持续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一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脱硫产生硫酸钙 生活垃圾	回用于生产 环卫清运	/	环境管理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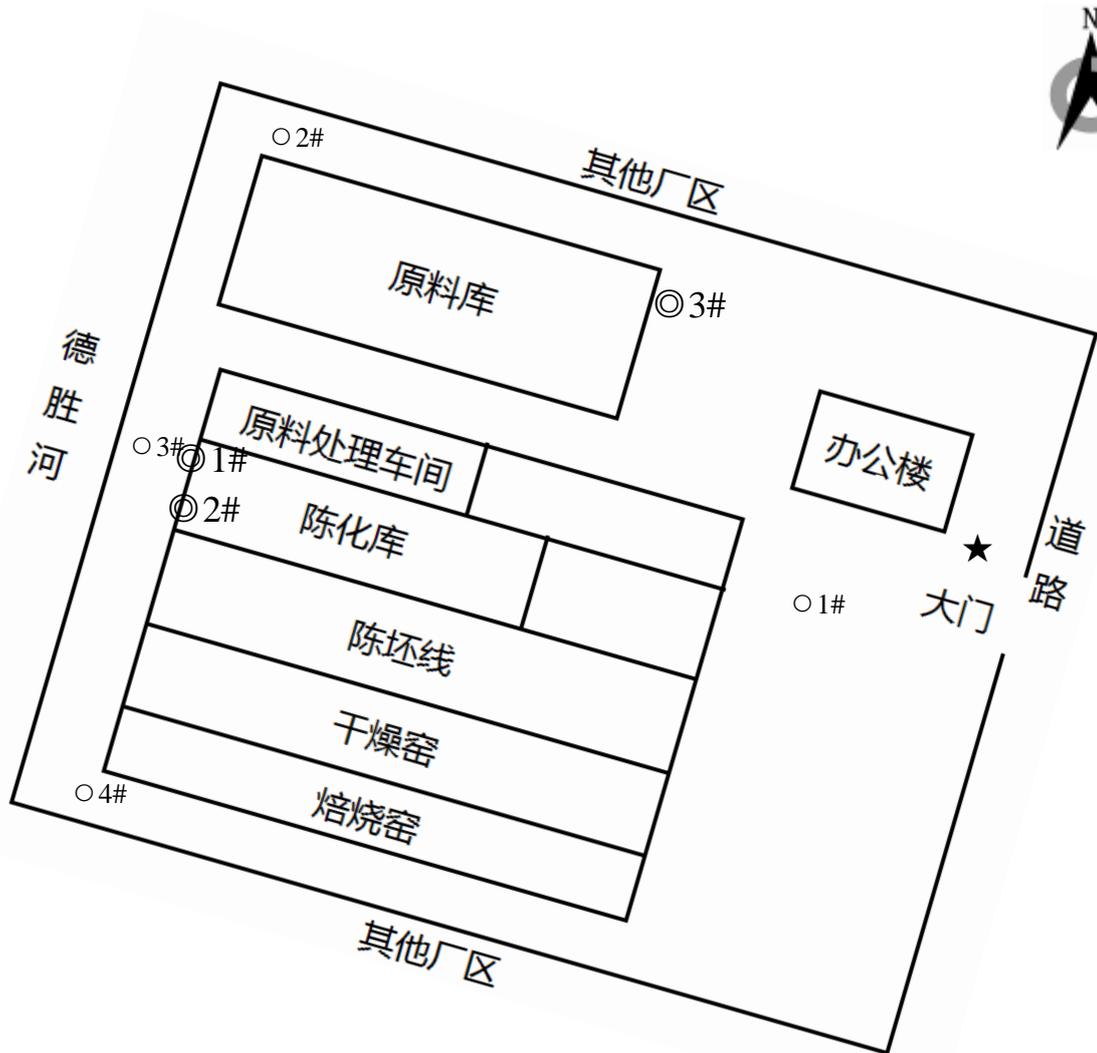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2。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GB11914-1989)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NH ₃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H ₂ S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SO ₂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HJ/T 56-2000)
	NO _x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HJ/T43-1999)

续表三

污水、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项目厂区平面示意图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

注：★为污水排放监测点；

◎1#、◎2#为脱硫塔废气排放监测点；

◎3#为淤泥原料库废气排放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2016年8月8日，污水、废气监测时，天气晴，风向为东风，风速<5m/s；

2016年8月9日，污水、废气监测时，天气晴，风向为东风，风速<5m/s。

续表三

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淤泥原料库外扩 100 米、主原料库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附图：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	参照标准	备注
				1	2	3				
脱硫 1#排气筒	8月15日	出口	流量 (m ³ /h)	1.58 × 10 ⁵	1.63 × 10 ⁵	1.53 × 10 ⁵	/	/	/	1.排气筒高度20m; 2.“ND”表示浓度未检出; 3.颗粒物最低检出浓度为4mg/m ³ ; 4.二氧化硫最低检出浓度为1.0mg/m ³ ; 5.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200	/	
			颗粒物排放量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5.23	5.09	5.64	/	400	/	
			氮氧化物排放量 (kg/h)	0.826	0.830	0.863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850	/	
			二氧化硫排放量 (kg/h)	/	/	/	/	/	/	
	烟气黑度	<1			/	/	/			
	8月16日	出口	流量 (m ³ /h)	1.49 × 10 ⁵	1.54 × 10 ⁵	1.62 × 10 ⁵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200	/	
			颗粒物排放量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6.02	5.07	5.62	/	400	/	
			氮氧化物排放量 (kg/h)	0.897	0.781	0.910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850	/	
二氧化硫排放量 (kg/h)			/	/	/	/	/	/		
烟气黑度	<1			/	/	/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	参照标准	备注
				1	2	3				
脱硫 2#排气筒	8月15日	出口	流量 (m ³ /h)	1.59 × 10 ⁵	1.54 × 10 ⁵	1.59 × 10 ⁵	/	/	/	1.排气筒高度20m; 2.“ND”表示浓度未检出; 3.颗粒物最低检出浓度为4mg/m ³ ; 4.二氧化硫最低检出浓度为1.0mg/m ³ ; 5.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200	/	
			颗粒物排放量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5.67	4.79	5.04	/	400	/	
			氮氧化物排放量 (kg/h)	0.902	0.738	0.801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850	/	
			二氧化硫排放量 (kg/h)	/	/	/	/	/	/	
		烟气黑度	<1			/	/	/		
	8月16日	出口	流量 (m ³ /h)	1.57 × 10 ⁵	1.57 × 10 ⁵	1.55 × 10 ⁵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5.1	ND	/	200	/	
			颗粒物排放量 (kg/h)	/	0.801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5.14	4.52	5.01	/	400	/	
			氮氧化物排放量 (kg/h)	0.807	0.710	0.777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850	/	
二氧化硫排放量 (kg/h)			/	/	/	/	/	/		
	烟气黑度	<1			/	/	/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	参照标准	备注
				1	2	3				
一级喷淋吸收塔	8月15日	进口	流量 (m ³ /h)	9.67×10 ³	9.40×10 ³	9.23×10 ³	/	/	/	1.排气筒高度15m; 2.“ND”表示浓度未检出; 3.硫化氢最低检出浓度为0.001mg/m ³ ; 4、硫化氢环评去除率为80%。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07	0.005	/	/	/	
			硫化氢排放量 (kg/h)	8.70×10 ⁻⁵	6.58×10 ⁻⁵	4.61×10 ⁻⁵	/	/	/	
		出口	流量 (m ³ /h)	8.26×10 ³	8.34×10 ³	8.26×10 ³	/	/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氨排放量 (kg/h)	/	/	/	/	4.9	/	
	8月16日	进口	流量 (m ³ /h)	9.20×10 ³	9.13×10 ³	9.04×10 ³	/	/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05	0.003	/	/	/	
			硫化氢排放量 (kg/h)	5.52×10 ⁻⁵	4.57×10 ⁻⁵	2.71×10 ⁻⁵	/	/	/	
		出口	流量 (m ³ /h)	8.15×10 ³	8.25×10 ³	8.33×10 ³	/	/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氨排放量 (kg/h)	/	/	/	/	4.9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02	ND	/	/	/	
			硫化氢排放量 (kg/h)	/	1.65×10 ⁻⁵	/	80.7	0.33	/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8月15日	颗粒物	1#	0.152	0.209	0.095	0.209	/	/	1、1#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	0.152	0.171	0.133	0.171	1.0	/	
			3#	0.133	0.133	0.076	0.133		/	
			4#	0.152	0.171	0.171	0.171		/	
	8月16日		1#	0.153	0.134	0.134	0.153		/	
			2#	0.172	0.191	0.172	0.191	1.0	/	
			3#	0.134	0.172	0.114	0.172		/	
			4#	0.267	0.114	0.114	0.267		/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嗅阈值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8月15日	氨	1#	0.01	0.01	0.01	0.01	/	/	1、1#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	0.02	0.01	0.02	0.02	1.5	0.5	
			3#	0.02	0.01	0.02	0.02			
			4#	0.01	0.02	0.01	0.02			
	8月16日		1#	0.01	0.01	0.01	0.01			
			2#	0.01	0.02	0.02	0.02	1.5	0.5	
			3#	0.02	0.02	0.01	0.02			
			4#	0.01	0.01	0.02	0.02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嗅阈值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8月15日	硫化氢	1#	0.002	0.002	0.002	0.002	/	/	1、1#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	0.003	0.002	0.003	0.003	0.06	0.001	
			3#	0.002	0.003	0.002	0.003			
			4#	0.002	0.003	0.002	0.003			
	8月16日		1#	0.003	0.003	0.002	0.003			
			2#	0.003	0.002	0.002	0.003	0.06	0.001	
			3#	0.002	0.001	0.003	0.003			
			4#	0.002	0.003	0.003	0.003			

续表四、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排口	COD	8月15日	41.3	40.0	39.9	40.4	/	500	/	/
	SS		21	21	22	21	/	400	/	
	NH ₃ -N		11.2	10.2	10.6	10.7	/	45	/	
	TP		0.772	0.702	0.713	0.729	/	8	/	
	COD	8月16日	40.6	39.4	41.2	40.4	/	500	/	
	SS		23	22	24	23	/	400	/	
	NH ₃ -N		12.4	11.8	11.5	11.9	/	45	/	
	TP		0.692	0.720	0.656	0.689	/	8	/	

表五、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 点位布设 (示意图) 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注: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共 4 个。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08.15	1#(东厂界)	57.8	54.0	60	50	0	4.0	
	2#(北厂界)	55.5	54.0			0	4.0	
	3#(西厂界)	55.4	54.4	70	55	0	0	
	4#(南厂界)	55.9	54.3	60	50	0	4.3	
08.16	1#(东厂界)	58.0	54.7			0	4.7	
	2#(北厂界)	56.0	53.9			0	3.9	
	3#(西厂界)	55.7	54.0			70	55	0
	4#(南厂界)	56.5	54.3	60	50	0	4.3	
备注	2016年8月15日, 天气晴, 风速<5m/s; 2016年8月16日, 天气晴, 风速<5m/s;							
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 常州桂城建材有限公司淤泥废渣混合烧结砖项目生产厂房及办公配套设施项目生产产能均达到设计产能的75%, 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具体见生产情况说明。							

表六、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脱硫产生硫酸钙约 225.76t/a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约 22.5t/a 环卫清运。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绿化面积约为 605m²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无专职环保人员及环保管理制度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监测分析能力

应急计划:

无应急预案

存在的问题:

无

其它:

无

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桂城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位于常州市滨江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 43 亩。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总投资 12600 元人民币。主要采用隧道窑工艺，从事污泥、淤泥、建筑垃圾、工业废渣、煤渣混合烧结多孔砖、保温砖、空心砖、仿古砖、清水外墙砖的生产和销售，是江苏省发改委重点扶持的循环经济项目。

桂城建材的产品具有保温隔热、隔音、无污染等突出性能，抗压强度高，符合新型节能建筑的要求，属于国家鼓励推广的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公司的生产线于 2015 年建成投产，目前已具备年产 1.8 亿块淤泥废渣混合烧结砖的生产能力。

常州桂城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桂城建材有限公司淤泥废渣混合烧结砖项目生产厂房及办公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得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新环管[2013]269 号）。

该项目现有员工约 80 人，采取三班制生产，8 小时/班，300 天/年。

该项目设置有食堂。污水口、危废区设有环保标识。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淤泥原料库外扩 100 米、主原料库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监测期间，常州桂城建材有限公司淤泥废渣混合烧结砖项目生产厂房及办公配套设施项目生产产能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具体见生产情况说明。

2016 年 8 月 15 日，污水、废气监测时，天气晴，风向为东，风速 <5m/s；

2016 年 8 月 16 日，污水、废气监测时，天气晴，风向为东，风速 <5m/s。

2、污水：经监测，2016 年 8 月 15 日、16 日污水排口中 COD_{Cr} 、SS、 $\text{NH}_3\text{-N}$ 、TP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级标准；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废气：经监测，2016年8月15日、16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氨气和硫化氢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有组织废气氨和硫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相关标准值；有组织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4中相关标准；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2中相关标准。

4、噪声：经监测，2016年8月8日、9日西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夜间噪声均超过标准值，周边暂无敏感点。

5、固体废物：脱硫产生硫酸钙约225.76t/a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约22.5t/a环卫清运。

6、总量控制：该项目污水排口暂未安装流量计，现有员工80人，年工作300天，用水量以150L/d·人计，用水量为3600t/a，产污率以0.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3060t/a；干燥和焙烧全年工作时间为7200h。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t/a)	实际核算总量 (t/a)
废水	废水量	5738	3060
	COD	2.3	0.124
	SS	1.72	0.068
	NH ₃ -N	0.20	0.0345
	TP	0.029	2.17×10 ⁻³
废气	颗粒物	34	/
	SO ₂	3.552	/
	NO _x	29.8	5.90
	NH ₃	0.007	/
	H ₂ S	0.00014	8.45×10 ⁻⁵
备注	颗粒物、二氧化硫、氨浓度未检出，不参与总量核算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二、建议

- 1、如有噪声扰民现象，企业应立即无条件整改。
- 2、建议脱硫塔 2 根排气筒合并成 1 根排气筒排放。

三、附件

- 1、《常州桂城建材有限公司淤泥废渣混合烧结砖项目生产厂房及办公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管[2013]269 号，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3、污水处理合同；
- 4、验收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 5、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